

证券代码:002211 证券简称:ST宏达 公告编号:2025-029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:2025年5月8日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开始

(2)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,

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,代表股份131,345,65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70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,010,7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,代表股份129,334,9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0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,代表股份4,549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1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950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,代表股份3,599,2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提案1.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20%;反对485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3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609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6.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57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20%;反对485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3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609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7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427,8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12%;反对839,4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9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61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59%;反对839,4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508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8.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414,2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09%;反对833,0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42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61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259%;反对833,0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10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69%。

提案9.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820,7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25%;反对632,4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008%;弃权9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820,7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25%;反对632,4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008%;弃权9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68%。

提案10.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38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29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1.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2.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3.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4.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5.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6.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7.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8.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19.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,961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116%;反对476,1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651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提案20.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791,2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9%;反对476,0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4%;弃权7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33%。

中小股东总